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滙豐控股、滙豐亞太或恒生銀行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該等邀請或要約的一部分，亦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內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滙豐控股、滙豐亞太或恒生銀行證券的邀請、要約或招攬要約，亦不得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違反適用法律進行銷售、發行或轉讓滙豐控股、滙豐亞太或恒生銀行證券。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5)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港幣櫃台)及
80011(人民幣櫃台))

聯合公告

- (1)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及
- (2) 建議撤銷恒生銀行股份的上市地位

截至計劃文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補充資料披露

滙豐控股和滙豐亞太的聯席財務顧問
(按字母順序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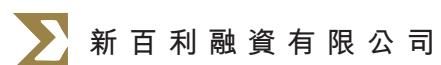


恒生銀行的財務顧問



滙豐亞太的財務顧問

恒生銀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i)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控股」)、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亞太」)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5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10月9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滙豐亞太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恒生銀行私有化(「計劃」)之建議(「建議」)；(ii)由滙豐控股、滙豐亞太及恒生銀行就(其中包括)寄發計劃文件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公告；及(iii)由滙豐控股、滙豐亞太及恒生銀行就建議及計劃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計劃文件所披露，有關滙豐集團(包括滙豐亞太及恒生銀行集團)、BofA Securities及高盛(就建議作為滙豐控股及滙豐亞太的聯席財務顧問)於恒生銀行股份及恒生銀行其他相關證券的持有及買賣的若干資料，乃於2025年12月10日(即刊發計劃文件前為確定該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提供。

於寄發計劃文件後，滙豐控股、滙豐亞太及恒生銀行有意向恒生銀行的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提供滙豐集團(包括滙豐亞太及恒生銀行集團)、BofA Securities及高盛於2025年12月12日(即刊發計劃文件前為確定該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於恒生銀行股份及恒生銀行其他相關證券的相關持股及買賣的最新資料。

有關恒生銀行股份的權益披露

恒生銀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以及建議及計劃的影響

於2025年12月12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由1,872,937,536股恒生銀行股份組成的恒生銀行已發行股本(包括恒生銀行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的恒生銀行股份)外，恒生銀行並無發行其他有關證券。

於2025年12月12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不計及恒生銀行美國預託股份，除其1,872,937,536股恒生銀行股份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其中4,080,454股恒生銀行股份由恒生銀行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外，恒生銀行概無已發行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恒生銀行股份的證券及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假設自2025年12月12日起至計劃生效日期(包括當日)期間，恒生銀行股份數目及持股架構並無變動，下表列示於2025年12月12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計劃變成具約束力且生效後恒生銀行的股權架構：

	於2025年12月12日 (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計劃變成具約束力且生效後	
	恒生銀行 股份數目	約佔% ^(附註11)	恒生銀行 股份數目	約佔% ^(附註11)
滙豐亞太(就滙豐亞太非計劃股份而言) ^(附註1及9)	1,188,057,371	63.4328	1,872,937,536	100
滙豐集團全權委託基金經理、資產管理人及自營買賣商以及其他實體 ^(附註6)	17,544,205	0.9367	—	—
顏杰慧 ^(附註2)	2,500	0.0001	—	—
艾爾敦 ^(附註3)	300	0.0000	—	—
郭孔丞的近親及受控制實體 ^(附註4)	5,148,634	0.2749	—	—
王吳金薇 ^(附註5)	4,514	0.0002	—	—
BofA Securities ^(附註7)	10,217	0.0005	—	—
高盛 ^(附註7)	21	0.0000	—	—
滙豐亞太及滙豐亞太一致行動人士				
持有的恒生銀行股份合計	1,210,767,762	64.6454	1,872,937,536	100
林慧虹 ^(附註8)	2,000	0.0001	—	—
其他守則無利害關係股東	662,167,774	35.3545	—	—
守則無利害關係股東				
持有的恒生銀行股份合計	662,169,774	35.3546	—	—
計劃股份總數 ^(附註9)	684,880,165	36.5672	—	—
包括：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 ^(附註10)	667,335,960	35.6304		
恒生銀行股份總數	1,872,937,536	100	1,872,937,536	100

附註：

- (1) 該等恒生銀行股份為滙豐亞太於恒生銀行的戰略性持股，並由滙豐亞太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滙豐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
- (2) 顏杰慧為滙豐亞洲控股的董事。因此，顏女士屬滙豐亞太一致行動人士，而非守則無利害關係股東。顏杰慧亦為恒生銀行的非執行董事。
- (3) 艾爾敦為滙豐亞太的董事。因此，艾爾敦先生屬滙豐亞太一致行動人士，而非守則無利害關係股東。
- (4) 郭孔丞為滙豐亞太的董事。於2025年12月12日，(i) *Teeku Limited*、*Rubi Limited*及*Rightune Limited*(均為郭先生之相關信託控制的公司)合共持有2,000股恒生銀行股份；(ii) *Alpha Model Limited*、*Bright Magic Investments Limited*、嘉里貿易有限公司及*Macromind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Kerry Group Limited*(由郭先生及其近親(定義見《收購守則》)控制的公司)的附屬公司)合共持有3,118,052股恒生銀行股份；(iii)郭先生的若干近親(定義見《收購守則》)合共持有1,866,582股恒生銀行股份；及(iv) *Dime Group Limited*、*Blazing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Magic Pearl Enterprises Limited*(均為郭先生的近親(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相關信託控制的公司)合共持有162,000股恒生銀行股份。
- (5) 王吳金薇為滙豐亞太之董事王冬勝博士之妻子。
- (6) 由滙豐集團(包括但不限於滙豐亞太)內以全權委託基金經理、資產管理人及自營買賣商及其他實體身份所持有、借入或借出之恒生銀行相關證券，反映於2025年12月12日的持股。

於17,544,205股恒生銀行股份中，1,609,200股恒生銀行股份由滙豐亞太持有、1,389,650股恒生銀行股份由*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持有、380,600股恒生銀行股份由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434,493股恒生銀行股份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持有、2,172,469股恒生銀行股份由*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持有、298,200股恒生銀行股份由*Internationale Kapitalanlagegesellschaft mbH*持有、773股恒生銀行股份由*HSBC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持有，以及11,258,820股恒生銀行股份由恒生投資持有，在各種情況下，均屬滙豐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持有。

於2025年12月12日，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及*HSBC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均為滙豐亞太之附屬公司，而*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及*Internationale Kapitalanlagegesellschaft mbH*均為滙豐亞太之同系附屬公司。於2025年12月12日，恒生投資為恒生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滙豐亞太之多數股權附屬公司。

本公告中由滙豐亞太及滙豐亞太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借入或借出的恒生銀行相關證券，並不包括彼等代表其客戶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所持有、借入或借出之恒生銀行相關證券。於2025年12月12日，滙豐集團(包括但不限於滙豐亞太及恒生銀行集團)代表其客戶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約387,762,601股恒生銀行股份。

(7) BofA Securities及高盛為滙豐控股及滙豐亞太就建議委任的聯席財務顧問。

BofA Securities及其集團成員，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之規定，均被推定與滙豐亞太就恒生銀行構成一致行動(惟獲執行人員為《收購守則》目的認可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所持的恒生銀行股份及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恒生銀行股份除外)。於2025年12月12日，BofA Securities集團(惟獲執行人員為《收購守則》目的認可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所持的恒生銀行股份及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恒生銀行股份除外)持有合共10,217股恒生銀行股份(其中，2,972股恒生銀行股份由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持有，271股恒生銀行股份由Merrill Lynch, Pierce, Fenner & Smith Incorporated以恒生銀行美國預託股份形式持有，及6,974股恒生銀行股份由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以恒生銀行美國預託股份形式持有)。於2025年12月12日，Managed Account Advisors, LLC、Merrill Lynch, Pierce, Fenner & Smith Incorporated及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均為BofA Securities的聯屬公司；該等公司均為Bank of America Corp的集團公司。

高盛及其集團成員，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之規定，均被推定與滙豐亞太就恒生銀行構成一致行動(惟獲執行人員為《收購守則》目的認可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所持的恒生銀行股份及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恒生銀行股份除外)。於2025年12月12日，高盛集團持有合共21股恒生銀行股份(惟獲執行人員為《收購守則》目的認可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所持恒生銀行股份及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恒生銀行股份除外)(所有股份均由Folio, Investment Inc.以恒生銀行美國預託股份形式持有)。於2025年12月12日，Folio, Investment Inc.為高盛集團成員公司。

(8) 林慧虹為恒生銀行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女士於恒生銀行集團之職務並不致使其成為滙豐亞太一致行動人士。她於滙豐集團(恒生銀行集團除外)之現任或過往職務亦不致使其成為滙豐亞太一致行動人士。林女士與滙豐亞太均確認林女士與滙豐亞太並非一致行動。因此，林女士所持有的恒生銀行股份將構成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的一部分。然而，鑑於其於滙豐集團中的實體擔任之職務，林女士將於恒生銀行法院會議上就其本身於恒生銀行股份中的實益持股放棄投票。她確認，若非因上述原因放棄投票，她本擬於恒生銀行法院會議上就其本身於恒生銀行股份中的實益持股投票贊成建議及計劃。

(9) 滙豐亞太非計劃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的其他恒生銀行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滙豐亞太計劃股份及所有由滙豐亞太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恒生銀行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根據計劃，恒生銀行的部分已發行股本將於計劃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予以削減。緊隨該註銷及剔除後，恒生銀行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恒生銀行向滙豐亞太(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於於計劃生效日期被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的新恒生銀行股份，而恢復至緊接該註銷及剔除前的金額。因股本削減而於恒生銀行賬目中產生的儲備，將用於繳足向滙豐亞太(或其代名人)如上述所配發及所發行的新恒生銀行股份之股款。滙豐亞太於計劃變成具約束力且生效後即時的持股數目，包括滙豐亞太非計劃股份，以及上述配發及發行予滙豐亞太(或其代名人)的新恒生銀行股份，其數目相等於根據計劃被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

(10) 於2025年12月12日，已發行667,335,960股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佔恒生銀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6304%)，惟受本表所載資格條件所規限。

(11) 上表所列之所有百分比均經四捨五入調整，故加總後未必恰為100%。

滙豐亞太及滙豐亞太一致行動人士於2025年12月12日持有有關恒生銀行股份的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實體	到期日	參考價／行使價 (港幣)	參考恒生銀行 好倉／淡倉	與其相關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恒生銀行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滙豐亞太	2026年3月5日	113.20	好倉	921,000	0.049
滙豐亞太	2026年7月30日	118.916	好倉	6,280	0.000
滙豐亞太	2026年9月2日	115.00	好倉	108,696	0.005
滙豐亞太	2026年10月2日	131.676	好倉	234,840	0.012

借入或借出任何恒生銀行股份或任何有關恒生銀行股份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惟如任何滙豐亞太及滙豐亞太一致行動人士於2025年12月12日所借入的恒生銀行股份或有關恒生銀行股份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已被轉借或出售則除外：

持有人姓名	交易性質	與其相關之 恒生銀行股份數目	佔恒生銀行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HSBC Bank plc	借貸	301,687	0.016

於2025年12月12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a) 除(i)恒生銀行集團成員公司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包括例如作為託管人或非全權受託人)及(ii)BofA Securities集團或高盛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及代表其各自的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的恒生銀行相關證券外，概無恒生銀行附屬公司、恒生銀行或恒生銀行附屬公司的退休金或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恒生銀行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恒生銀行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擁有或控制任何恒生銀行股份或任何有關恒生銀行股份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b) 概無與恒生銀行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任何恒生銀行股份或任何有關恒生銀行股份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c) 除(i)滙豐集團成員公司及恒生銀行集團成員公司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包括例如作為託管人或非全權受託人)及(ii)BofA Securities集團或高盛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及代表其各自的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的恒生銀行相關證券外，滙豐亞太及任何滙豐亞太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恒生銀行股份或任何有關恒生銀行股份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及
- (d) 除(i)滙豐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恒生銀行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及代表其非全權委託客戶(包括例如作為託管人或非全權受託人)及(ii) BofA Securities集團或高盛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及代表其各自的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的恒生銀行相關證券外，滙豐亞太或滙豐亞太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恒生銀行股份或任何有關恒生銀行股份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惟如任何借入的恒生銀行股份或有關恒生銀行股份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已被轉借或出售則除外。

買賣恒生銀行股份

買賣恒生銀行股份

- 滙豐亞太、滙豐亞太董事或滙豐亞太一致行動人士(恒生銀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於2025年12月11日及2025年12月12日進行的買賣

實體	交易日期	交易性質	所涉及的恒生 銀行股份數目	交易價格
Internationale Kapitalanlagegesellschaft mbH	2025年12月12日	出售	600	152.85

• 恒生銀行集團於2025年12月11日及2025年12月12日進行的買賣

實體	交易日期	交易性質	所涉及的恒生 銀行股份數目	交易價格
恒生投資	2025年12月11日	購買	200	152.70
恒生投資	2025年12月11日	購買	2,800	152.70
恒生投資	2025年12月11日	購買	600	153.00
恒生投資	2025年12月11日	購買	1,206	153.00
恒生投資	2025年12月11日	購買	1,206	153.00
恒生投資	2025年12月11日	購買	12,060	153.00
恒生投資	2025年12月11日	購買	8,442	153.00
恒生投資	2025年12月11日	購買	1,206	153.00
恒生投資	2025年12月11日	購買	1,206	153.00
恒生投資	2025年12月11日	購買	1,206	153.00
恒生投資	2025年12月11日	購買	1,206	153.00
恒生投資	2025年12月11日	購買	1,206	153.00
恒生投資	2025年12月11日	購買	18,090	153.00
恒生投資	2025年12月11日	出售	1,206	153.00
恒生投資	2025年12月11日	出售	1,206	153.00
恒生投資	2025年12月11日	出售	2,412	153.00
恒生投資	2025年12月11日	出售	24,120	153.00
恒生投資	2025年12月11日	出售	15,678	153.00
恒生投資	2025年12月11日	購買	7,240	153.00
恒生投資	2025年12月12日	購買	3,620	153.00
恒生投資	2025年12月12日	購買	1,206	153.00
恒生投資	2025年12月12日	購買	12,060	153.00
恒生投資	2025年12月12日	購買	1,206	153.00
恒生投資	2025年12月12日	購買	1,206	153.00
恒生投資	2025年12月12日	購買	13,266	153.00
恒生投資	2025年12月12日	購買	1,206	153.00
恒生投資	2025年12月12日	購買	2,412	153.00
恒生投資	2025年12月12日	出售	1,206	153.00
恒生投資	2025年12月12日	出售	1,206	153.00
恒生投資	2025年12月12日	出售	1,206	153.00
恒生投資	2025年12月12日	出售	96,480	153.00
恒生投資	2025年12月12日	出售	4,824	153.00

為免生疑問，上述由滙豐集團旗下實體(包括恒生銀行集團)進行的恒生銀行相關證券交易，乃分別根據滙豐亞太日期為2025年11月27日の公告及恒生銀行日期為2025年11月27日の公告所載執行人員授出的豁免及同意進行(惟由Internationale Kapitalanlagegesellschaft mbH擔任基金行政人的基金進行之恒生銀行股份交易除外，該基金已將其買賣酌情權委託及外判予第三方資產管理人，惟保留對該等恒生銀行股份之投票酌情權)。

於2025年12月11日及2025年12月12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a) 除(i)恒生銀行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及代表其非全權委託客戶(包括例如作為託管人或非全權受託人)及(ii) BofA Securities集團或高盛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及代表其各自的非全權委託客戶進行的恒生銀行相關證券買賣，概無恒生銀行附屬公司、恒生銀行或恒生銀行附屬公司的退休金、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恒生銀行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的定義第(2)類別屬恒生銀行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就任何恒生銀行股份或任何有關恒生銀行股份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進行有價交易；
- (b) 與恒生銀行有關連而曾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任何恒生銀行股份或任何有關恒生銀行股份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就任何恒生銀行股份或任何有關恒生銀行股份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進行有價交易；及
- (c) 除(i)滙豐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恒生銀行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及代表其非全權委託客戶(包括例如作為託管人或非全權受託人)及(ii) BofA Securities集團或高盛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及代表其各自的非全權委託客戶進行的恒生銀行相關證券交易外，滙豐亞太、滙豐亞太董事或滙豐亞太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任何恒生銀行股份或任何有關恒生銀行股份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進行有價交易。

有關計劃文件中所披露若干買賣資料之澄清

滙豐控股及滙豐亞太謹此澄清，計劃文件中所披露的若干買賣資料因無心之失存在輕微遺漏，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於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當週的買賣總量應如下所示(修訂內容以粗體及下劃線標示)：

實體	交易期間	交易性質	所涉及的 恒生銀行 股份數目	每股恒生 銀行股份 的最高價	每股恒生 銀行股份 的最低價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2025年4月9日至 2025年4月15日	購買	<u>6,300</u>	99.10	<u>93.80</u>

警告：滙豐控股及恒生銀行的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僅在所有條件於條件最終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的情況下予以實施。因此，滙豐控股及恒生銀行的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在分別買賣滙豐控股及恒生銀行的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及／或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聶智恒
集團主席

鄭維新
董事長

代表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王冬勝博士
非執行主席

於本公告日期，滙豐控股董事會成員包括聶智恒*、艾橋智、鮑哲鈺[†]、段小纓[†]、范貝恩女爵士[†]、傅偉思[†]、高安賢[†]、古肇華[†]、郭珮瑛、麥浩智博士[†]、莫佩娜[†]、梅愛苓[†]及張瑞蓮[†]。

* 獨立非執行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滙豐控股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恒生銀行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恒生銀行董事以其董事身份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滙豐亞太董事會成員包括王冬勝博士[#]、艾爾敦*、廖宜建、羅銘哲、Paul Jeremy Brough*、周勵勤*、鄭維新*、鄭志雯*、蔡耀君*、Andrea Lisa Della Mattea*、郭珮瑛[#]、Rajnish Kumar*、郭孔丞*、林天福*及龍宇*。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滙豐亞太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恒生銀行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恒生銀行董事以其董事身份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恒生銀行董事會成員包括鄭維新*(董事長)，林慧虹(行政總裁)，鍾郝儀*，顏杰慧#，郭敬文*，林詩韻*，廖宜建#，林慧如*，蘇雪冰(財務總監)，王小彬*及周蓉#。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恒生銀行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關於恒生銀行集團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恒生銀行董事以其董事身份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集團總管理處：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網站：www.hsbc.com

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有限公司。

註冊編號617987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集團總部地址：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集團總管理處：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